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b)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其他約定期限）送達。
- (c)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並獲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可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兩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如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為其成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聘專業顧問或諮詢師。

- (f)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g)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最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 (a)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由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之規定。
- (b)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c)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5. 目的及授權

- (a) 成立委員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的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及制訂計劃使委任董事會成員承接有序。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

- (c) 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 (d)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職責，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有時需作出進一步查詢。除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任何董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則有關委員會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f) 董事會不應指派任務予委員會致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整體能力受阻或減弱。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b)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c) 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d)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修訂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香港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